

合同编号：

“体育北京”新媒体平台宣传内容 运营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体育北京”新媒体平台宣传内容运营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体育局综合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环球时报在线(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体育北京”新媒体平台宣传内容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体育局综合事务中心

负责人：周洁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209号院1号楼

电话：55533472

乙方：环球时报在线（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单成彪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青大厦16层

电话：185135323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 2026年“体育北京”新媒体平台宣传内容运营服务项目 提供服务事宜，签署本合同，以资 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

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甲方将2026年“体育北京”新媒体平台宣传内容运营内容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部分内容委托乙方实施，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方案制定：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政务规范，制定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含运营方案、内容规划等），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
- 2、微信公众号运维：负责2026年“体育北京”公众号全周期运维，每月推送内容不少于80篇，涵盖体育相关资讯、政策解读等；保障内容合规准确，做好互动管理、数据监测及跨平台宣推。
- 3、微博运维：负责2026年“体育北京”微博全周期运维，每月更新内容不少于80篇，适配平台特性发布体育相关内容；及时互动答疑，保障内容合规，提升内容曝光度。

- 4、视频号运维：负责2026年“体育北京”视频号运维，每月更新内容不少于30篇，适配平台特性发布体育相关内容；及时互动答疑，保障内容合规，提升内容曝光度。
- 5、本项目产生的内容版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第二条 项目实施方案提交

- 1、乙方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制定项目落地实施的具体方案(包括项目介绍、项目成员、项目进度安排、项目服务方式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
- 2、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项目实施方案具体见附件。
-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服务工作，如有变更，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 委托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费用总金额为(含税):¥6812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实际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
- 2、经费分二次支付，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方2026年度财政预算获批下达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408720】元整；本合同履行年度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40%】的合同款项，即人民币【272480】元整。
-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体育局综合事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G37459R

4、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环球时报在线（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十里堡支行

银行账号：331156037195

发票项目参考开具：现代服务*信息服务费

- 5、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款项后，向乙方提供收据证明。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

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项目验收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扣除违约金的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的执行情况，随时提出服务改进建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 2、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服务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 3、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
- 4、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项目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高质量提供项目服务。
- 5、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做好服务工作的文件归档和资料留存工作，在项目服务完成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结项报告，供甲方审核验收。
- 6、乙方指定【姓名：张宇；联系电话：18500610545；邮箱：zhangyu@huanqiu.com】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执行和与甲方的日常联络。乙方项目组成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有变更应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明显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3日内给予调换。

第六条服务成果归属与知识产权

- 1、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信息、资料、方案、图片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应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应排他性归甲方单独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任何资料或服务成果。

第七条保密条款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甲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乙方负有永久保密义务。非事前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本条款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免除。

第八条违约及合同解除

-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接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全部返还甲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改正其违约行为，乙方未能及时改正；
 - (2)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累计出现【3次】违约行为；
 - (3) 乙方为承接项目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虚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成员简历不实、不具有资质等)；
 - (4) 乙方逾期完成实施方案约定的各阶段服务工作累计超过15日；
 - (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的约定。
- 3、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或未按甲方整改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及整改完成。
- 4、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4、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通知及送达

-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按合同首页所列缔约方信息发送，相关联系信息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联系信息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4) 任何一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2、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保密义务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相应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第十五条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中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项目实施方案》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3月2日



乙方：环球时报在线（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3月2日

